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2：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0：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种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10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 (续) (A/46/600 和 Add. 1-3, A/46/765; A/C. 5/47/13)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续) (A/46/600 和 Add. 1-3, A/46/765; A/C. 5/47/13)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C. 5/47/22)

1. THORNBURGH 先生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 在就本组织财政状况讨论发表意见前说, 他希望本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同辩论中一些早先的发言者一样, 他也不知道当紧急情况拖得这么久以致于成为永久性情况之时还提财政“紧急情况”是否合适。他很高兴, 就眼前而言, 最悲观的预测将不会变为现实, 而且年终的情况也将不会象担心的那样引人注目, 但是这总是事实, 即本组织处于一种他称之为半永久性的捉摸不定、早不保夕和忧心重重的气氛之中, 而且这种情况妨碍了它的顺利运作。

3. 关于分摊会费的情况是越来越坏还是越来越好? 他指出, 1992 年 9 月底, 在美国缴纳会费前, 与前两年的同一日期相比, 有更多的会员国按时缴纳了会费。他还指出, 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缴纳情况也出现了净改善。因此总体上说, 情况有所进展, 而且他想特别赞扬那些在每年 1 月份缴纳其会费的国家。最后, 他希望缴费有特殊困难的国家将继续竭尽全力缴纳它们在本组织费用中分担的份额。

4. 尽管情况有所改观, 但问题依然存在。例如, 不可能无限期地继续向某些维

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联合国两伊军事观察团)帐户借钱,因为一旦它们的储备金耗竭,就无法补偿为其提供部队的国家了。

5. 有些代表团提议,会费应分期缴纳。假定在到期日付款,这倒是一个好主意。实际上,不管定什么规则,重要的是规则应得到尊重——按时付款甚至比总金额还要重要,至少从现金管理的观点看是如此。

6. 关于缺乏储备金和求助于周转基金问题,他提到了财务条例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并对实际情况表示遗憾:从周转基金预支的款项应只优先用于补充临时性的现金短缺,但行政部门常常不得不在无望马上得到现金的时候动用这种款项。

7. 他从较长远的观点忆及了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46/600)中提出的措施和这些建议引起的辩论。他还忆及说,秘书长将向大会提出他所设立的对该问题作新的、独立研究的高级专家组的结论。所有的建议和所有的倡议,不管来自何方,都将受到欢迎,而行政部门本身将千方百计确保本委员会能够以尽可能富有成果的方式分析可能的筹资方法和评价各种建议。

8. 代理审计长将对本委员会各位委员在辩论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提出的任何技术问题或细节问题作充分的答复。

议程项目 10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7/5 和 Corr. 1, 第一、二、三卷和 Add. 1-3, Add. 4 和 Corr. 1, Add. 5-Add. 7 和 Add. 8 和 Corr. 1, A/47/315, A/47/460, A/47/500 和 A/47/510)

9.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说,他很高兴,审计委员会报告(A/47/315)所载关于补救行动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摘要已经印发。所述报告篇幅浩瀚,面世的时间又晚,再加上问题之重要,更增加了由于显然普遍和持续无视既定规则和程序而引起的严重关切。当然,审计委员会应当继续全盘负

责决定其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但是一件便于使用的工具将使得有可能更迅速地执行必要的纠正措施。查明的有些问题长期存在，这一事实使得事情更为严重。相同的批评意见反复出现，这是不能接受的。

10.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是无可怀疑的。联合王国和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评论同管理问题有关，在某种程度上，管理问题是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以及有关秘书处的责任。

11. 欧洲共同体不打算对每个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它原则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建议或者还未发表看法，或者已经同意。欧洲共同体再次强调了如大会历次决议所表明的那样确定补救行动时间表的重要性——经验表明，没有这种时间表，就一事无成。

12. 对于联合国财产的财务管制和经管责任来说，情况尤其如此。缺少工作人员不是一个站得住脚的借口，审计组织应当能够在一年内制定出有效鉴定和管理其非消耗性财产的制度。在当前情况下，财产管理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以致滥用显然是可能的，即使不清楚正在发生滥用行为。特别就联合国而言，还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只有在办公用品实际收到后才付款；行政部门应从讨论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角度报告有关合同的情况。

13. 关于预算管制的问题也大体类似，欧洲共同体对这方面明显缺乏进展表示关注。虽然支出超过最后拨款的部分还在大会第 46/184 号决议确定的限度之内，但未申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事先同意，这是非同寻常的。共同体期待着听取秘书处的解释。共同体也对支出老是超过拨款表示关切，行政部门将此现象归因于通货膨胀超过预计的水平和法定的工作人员费用增加。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确立的预算程序，这两个因素可以证明增加拨款的建议是有正当理由的，但是审计委员会本应有机会核查所提供的解释，却没有被要求这样做。应当设想出一项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它将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这两方面的意见。关于联合国向

训研所的预付款,他说,这个问题需要根据第二委员会就此研究所前途采取的行动单独审议。

14. 支出控制的问题不限于联合国。他希望了解儿童基金会全球外地支助系统的执行时间表,在这方面也发现了类似的问题。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效果在项目一级最能判断,而且这种活动不应受制于程序性限制因素,因此欧洲共同体完全赞同审计委员会重申需要制定一项效率更高和更为切实有效的审评和核准程序。

15. 审计委员会关于顾问、专家和临时协助人员的评论提出了令人沮丧的看法。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现有的规定不适当,在这种情况下,行政部门不应无视它们,而应开始进行审查(此事没有做,只开发计划署做了一些);另一种是现有的规定是充分的,而且咨询委员会所持看法是对的,即例外情况的次数应是很少的,而且必须对之作出充分的解释和提出正当理由。

16. 就开发计划署的具体情况而言理事会已授权实施一项关于短期服务新的合同安排的试验项目(A/47/500,第82-85段),欧洲共同体与咨询委员会一道强调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磋商的重要性,而且想请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关于正在制定的方案的详尽信息。

17. 审计委员会单独对专家和顾问执行情况评价的安排不充分发表了看法。他想了解秘书处打算实行什么样的安排以确保今后在无证据表明工作已经完成和所做的工作体现了钱款的公平价值的情况下不付款。这是一种应为补救行动确定及早截止日期情况。

18. 关于人事管理、薪资和人事费等有关问题,许多相同的缺陷又是很明显,而且其后果的代价可能很高。例如,共同体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未对工作人员休全薪特别假的情况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而并无任何关于作出这种安排的条款规定适用于所述情况。关于向工作人员支付津贴和福利金的控制问题,共同体欢迎儿童基金会取得的进展,并且敦促联合国作出类似的努力。

19. 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的调查结论证实,局面已变得难以维持。共同体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进行特别审计的建议。

20. 共同体对审计委员会不能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帐户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一事表示关切。有关各方都应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关于对联合国帐户审计意见的保留意见问题同未缴纳分摊会费有关,他指出,这方面的责任在于会员国,不在于秘书处。

21. 欧洲共同体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需要为内部审计和为现金管理方面的审慎政策作出有效的安排,更多地注意有必要增加利息收入。共同体也欢迎审计员们关于行政部门组织结构及其方案管理方面的意见。它相信,在联合国当前结构改革工作中将会考虑这些意见,而且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体现这些意见。它告诫不要受任何诱惑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视为万应灵药。

22.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是会员国行使财政责任的核心部分。凡有缺陷曝光,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有责任采取有效行动加以纠正。

23. STAKALENGE 先生(赞比亚)说,他已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和所提的建议,以及上次大会以来在某些方面取得的某些改进。他的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某些联合国机构中的缺陷感到关切。它支持审计委员会要求明确划分审计委员会与管理部门在财务方面的职能的建议。

24. 他的代表团呼吁秘书处说明有哪些建议还没有贯彻实施,并对以下各项作出解释:不遵守的情况;所建议纠正行动的时间表;实际采取和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采购程序取得改进和标准化;以及最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使专业人员和顾问招聘工作合理化。

25. 他的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所有机构严格遵守既定程序和确保提高财务经管责任心。它们或者应当采取所建议的纠正措施,或者如果建议不符合它们的特殊情况,就应当通报大会并提出替代的解决办法。不幸的是,尽管审计委员会鉴定的某些缺陷

性质严重,有些机构却几乎或根本没有提出过采取任何行动。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就资金使用问题表示的关注将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财务管理创造更好的条件。

26. ORR 先生 (加拿大) 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并且呼吁管理部门迅速研究落实。他对缺乏会计标准和未能坚持内部控制与良好管理做法特别关注。

27. 他的代表团认为,财务报表没有达到其目的,而且尽管篇幅很长,其中却没有反映多少信息。首先,各个组织没有提供简要财务报表。其次,会计处理方法各个组织互不一致,其结果是它们的财务报表无法相互比较。第三,使用的汇率不是资产负债表日期适用的汇率,其结果是数字被扭曲。第四,可以窜改未清偿债务以表明拨款已全额使用或掩盖超过预算部分。第五,关于工作人员解雇津贴的许多实际债务未列入财务报表。然而,它们却相当于本系统各组织年度预算的很大一部分,而且不得不在今后支付。

28. 他的代表团进行了有力的论证,赞成 A/46/793 号文件所载决定,该决定建议任命一名顾问提出一套会计标准。他的代表团表示遗憾,管理部门没有执行这一决定,而代之以只由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简单地组成了一个工作组,它的报告简直鼓舞不了人。他的代表团请求行政协商会与外聘审计团合作,采用富有意义的会计标准,并在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实施这些标准。这些标准必须使之能够对各个实体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各个实体必须明确透露所有的资产和负债。

29. 他的代表团也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的所有组织的低效率和浪费情况表示非常关注。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预支未经核准的款项和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向政府雇员支付津贴的做法是特别严重的滥用行为。

30. 要求实行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尊重经管责任原则的制度。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关于设立监察主任一职的建议是值得赞扬的,但是这解决不了问题。

要确保资产得到维护、按照条例进行交易和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其主要责任在于管理部门,特别是在于副秘书长办公室。管理部门必须执行其本身关于内部控制的规则。如果管理部门继续对所提建议置若罔闻,则设立监察主任一职也将无补于事。

31. 内部审计职能是借以保证尊重经管责任原则的主要程序之一。它应当使之有可能防止欺诈,而不仅仅是察觉这种行为。他的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所有组织立即加强其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向它们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并确保内部审计报告所提交者必须负责报告中建议的执行。联合国的所有组织都必须学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榜样,该机构已经制定了一项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规定截止日期。

32. ERIKSSON FOGH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五国发言说,北欧五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而且普遍赞同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33. 北欧国家代表团强调了审计委员会承担的内部审计职能横向评价的有用性。看来,若干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总部,合格工作人员资源不足,有各种原因:空缺职位未全补满,预算资源有限,工作人员缺乏足够的经验,等等。

34. 联合国内部审计司的活动也暴露了其他层面的缺点,例如独立性、责任范围、审计规划、审计工作成绩和审计调查结果后续活动。此外,管理部门好象对内部审计的结果反应冷淡。

35. 根据财务条例第 10.1 条和细则第 110.41 条,内部审计司应进行的审计工作不仅包括行政和财务方面,也包括方案的执行——目前情况远非如此。行政部门解释说,如果内部审计司在专业资源方面的困难得到解决,就有可能在 5 年期间使内部审计的覆盖面达到充分的程度(A/47/5,第 295 段)。北欧五国代表团希望获得关于该司人力资源方面的更多信息,并且希望了解过去三年中平均有多少职位空缺,为什么没有补满,以及今后的前景如何。

3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下列其他组织中,内部审计覆盖面也不足:儿童基

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委员会还提请注意以下若干领域的不充分:规划、计划的执行、组织和后续活动。审计员的独立性也未总能得到充分保障。

37. 北欧各国代表团对这些缺陷表示关注,并认为需要采取加强联合国审计职能的政府间主动行动。作为第一步,将由一位外聘顾问研究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方法,并提出一份报告,对此报告将于1993年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当作出努力预期最为普通的问题,而不仅仅进行事后评估。特别是应当加强政府间机构的监督职能,并从大会开始。北欧各国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项目拟建立一个“国际开发理事会”,指导负责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各个机构,并且确保其活动的内聚性。每项方案或基金还应有一个执行机构,负责监测执行情况以及决定方案和预算。还必须强调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已审议了自愿供资方案和基金的预算。

38. 北欧各国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大会在其最近两年的决议中,鼓励审计委员会扩大其审计范围。它们认为,联合国应当采用现正由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最高审计组织)采纳的审计标准,这类标准区分两类审计,一类处理业务的规律性,另一类处理业务执行情况。北欧各国代表团建议,在大会本届会议拟就该项目通过的决议中,应当提及最高审计组织的标准。无意改变实质内容;这种提及将只是使该项决议的见多识广的读者更清楚审计范围而已。

39. 北欧各国代表团愿提及在关于消耗性财产和非消耗性财产“横向”研究中提到的两个问题。首先,尽管大会一再强调严格管制的重要性,但多数组织对财产,特别是对非消耗性项目的管制是不充分的。其次,无论在总部或外地,对有关的财务规则更多地作为例外对待而不是遵守,有关的财务规则要求,凡涉及超出某一金额的所有采购,都应通过公开招标进行。北欧各国强烈敦促有关组织立即采取纠正行动执行现有的规则和条例。

40. 北欧各国是开发计划署的主要缴款国，它们支持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项目管理，特别是审评和核准过程（A/47/5/Add.1，第197段）和有效利用评价（同上，第202段）的建议。

41. FERNANDEZ 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调查结果和建议相当满意。不过，他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它的许多有关机构继续受同一些问题的折磨，这些问题是：财务管理失当，浪费，无视规则和欺诈情况。

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了内部审计部门内的严重缺陷：规划工作不周，对人员资源利用不充分，报告迟延，职能互相冲突，缺乏后续行动，等等。他的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这些问题是由于各组织未能任命一支胜任的内部审计员的干部队伍造成的。因此，它强烈建议立即审查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结构和聘用合格的审计员。

43. 根据审计人员的报告，在薪资和福利金方面似乎存在着很大的浪费。对个人的聘用采取口头协议的方式，随后在合同上写上虚假的日期。雇员用不着提出任何正当的理由就可休全薪假。审计委员会还同样指出，难以查清空缺和已占职位的确切数目，以及支付的薪资和其他人事费是否在核准的支出数之内。在聘用顾问和发放教育补助金和扶养津贴方面也发现继续存在着缺陷。行政部门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欺诈。因而，他的代表团同其他会员国代表团一样，强烈敦促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

44. 审计报告还披露了采购和财产管理方面的严重问题。采用招标程序已成了例外，而这应当是一项规则。尽管审计委员会发表了许多的意见，行政部门似乎未采取任何行动来补救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未能查清付了钱款的货物和劳务是否已经实际提供，如果提供了，又是否符合规格。还令人感到惊奇的是，秘书处采用的非消耗性财产的新定义把99%的这类财产排除在外。采用这样一种制度，实际上已不可能维护贵重财产。考虑到所涉金额，菲律宾强烈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对采购和财产管

理进行特别审计的建议。

45. 审计委员会还列举了信托基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对确认的捐款没有共同的定义，对实物认捐采用不适当的会计方法，未能停止不活动的基金，接受违反财务条例的捐款，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

46. 尽管发生财政危机，联合国仍没有制定令人满意的投资政策：过量的现金余额只是存在无利息的银行帐户上。如有这种问题和这么多其他问题持续存在着，这或是因为以前制定的纠正措施不够，或是因为行政部门缺乏纠正这种状况的决心。不管什么原因，他的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必须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47. 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48. GOUDIMA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代表团对所指出的联合国各组织内众多违反财务规则的情况深表关注。例如，有些组织未能进行正规的存货盘点。这表明对此负责的行政部门对于把存货盘点作为一种管制资源利用的手段重视不够。他的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采取严格的措施确保充分管制非消耗性财产，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

49. 内部审计是一项极端重要的业务。在这一方面进行的活动范围应当充分；这要以充足的财政资源为前提。

50. 他的代表团感到吃惊的是竟会发生这么多超支情况。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一切违反行为都应仔细审查，对此负有责任的人都应受到惩处。有些违反行为表明行政部门对早先的建议采取了某种漫不经心的态度。因此，他的代表团呼吁秘书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有指出的案例进行详细的分析，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行动。在这一方面，有关官员必须亲自对可能给本组织造成损失的玩忽职守负起行政的，实际上是财政的责任。他的代表团认为，各个会员国——特别是在理事机构内有代表的会员国——可以在监测执行审计员建议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51. 改进联合国活动管理的措施必须集中于下列主要领域：薪资和福利金的支

付,有关偿还所得税的违反行为,以及对管理未偿债务条款的遵守。相同的违反行为年复一年地发生;改变的只是负责人。人们可以由此推断,缺陷或者存在于资金的管理系统之中,或者存在于这种管理的控制中。在这一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瑞典提出的建议令人颇感兴趣,特别是瑞典关于现正处于精心制定过程中的新审计标准的建议。

52.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非常重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它对联合国各组织迄今还没有执行其中许多建议感到遗憾。他敦促它们采取必要行动补救这种状况。

5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增加已导致审计委员会将其覆盖面扩大到这些活动。他的代表团欢迎这种事态发展。它还赞赏审计委员会与有关行政部门继续进行对话,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合作。同样,“横向”审计证明很有价值。这些审计突出了联合国许多组织共同存在的一系列弱点,因此需要全系统采取行动。他的代表团认为,已到了把更多注意力放在监测工作上的时候了,它希望采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促进监测工作。

54. 关于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提请注意纽约和日内瓦两地的缺陷,特别是在人事、规划和对建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应当修订内部审计员的任务,以为他们的活动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此外,不应向审计人员指派业务责任,以免造成可能的利益冲突。与此同时,还应当执行充分的预算控制措施,以便将超支数减少到最低限度。

55. 关于非消耗性财产,审计委员会已鉴定了几个问题,其中包括若干组织不能进行正规库存盘点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报告说,缺乏财产有效管理和资源经济使用所需的基本信息。就损失或损坏而言,责任的界定不明确。这些因素造成无法接受的局面。因此,他表示希望紧急执行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外地办事处也应采取步骤查明和处理过剩或过时的设备。

56. 如前几年一样,审计员们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给出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意见。他的代表团了解这两个组织为确保执行机构遵守递交审计报告时间表而作出的努力。为了确保执行机构的合作,而这是十分必要的,他的代表团提议应将明确的时间表纳入执行机构标准基本协定。它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协定应规定外部审计。关于各国执行的方案的审计报告,他的代表团重申,它赞成简化审计程序。它担心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往往与方案费用不成比例地增加。它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即开发计划署总部各项目评估委员会的程序应当简化,而且应当授与外地办事处以更大的财务权。项目核准过程也应改进。他的代表团认为,发展支助服务是从有关国家国民中征聘顾问的合适渠道。在儿童基金会的外地办事处,及时发放预付现金大大有助于项目执行。他希望你不要做出可能对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情。

57. 他的代表团仔细考虑了秘书长关于促进工作人员举报本组织资源利用不当情况的措施的报告(A/47/510)。它知道那样做可能引起的问题。不过,存在着更严格地实行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的很大的余地,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加强内部控制应能有助于这一点。在遇有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情况下,只是宣布忠诚责任的重要性是不够的。应当迅速果断地处理案件,以便起到威慑作用。

58. OSELLA 先生(阿根廷)代表其本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他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请本委员会制定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59. 审计委员会提到的在财务规划与管理方面查明的结构性缺陷以及屡屡违反关于征聘工作人员和采购设备的规则等情况表明,许多工作还有待去做,以确保资源-管理战略的恰当协调。这是一项应由秘书处、行预咨委会和内部、外部审计员本身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去完成的任务。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关于设立监察主任一职的建议应从这一角度加以审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诸如联合检查组等机构的监测活动。

60. 审计员们指出的滥用资金的案例并不多见。它们不应玷污正大光明地履行其职责的成千上万名工作人员的名声。各会员国也不应利用这类案例作为不履行其财政义务的借口。他所代表发言的各国准备进行合作建立一项比现行制度更为有效的防止和惩治此类做法的制度。

61. 所指出的内部审计与非消耗性财产管制方面的缺口常被归因于缺乏人手。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指出,国际贸易中心高层管理职位延迟补缺大大妨碍了该机构履行职能。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裁员不能保证工作效率。

62.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外勤业务司职责的定义不够明确,因此,该司发现难以完成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分配给它的任务。一般说,密切监测有关组织对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唯有联合国大学是无可非议的。

63.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设备和劳务应是一项规则,但却很少这样做,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他还强调指出,联合国各组织没有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如这样做,将有助于促进发展活动的目标。

64. MURTAZA 先生(巴基斯坦)说,应当适当利用各个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能独立进行工作。在有些机构中,由于审计员的空缺一直未予填补,内部审计受到进一步的妨碍。不过,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与某些内部审计机构继续在进行合作。对照之下,它对于不响应审计委员会早先的建议和查明的缺点大多数未得到处理感到遗憾。

65. 他的代表团认为“横向”审计的方法很及时,因为它提请人们注意到了所有组织共同存在的某些弱点。有两个问题极端重要,即财产管制和信托基金管理。关于非消耗性财产,对其管制不充分,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他的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必须按照财务和行政条例严格监测存货和及时采取行动。

66. 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另一件令人关切的事情是职位补缺不适当延迟,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心和儿童基金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说得很对,

这种延迟削弱了有关组织。从事社会发展活动的机构应竭尽全力征聘当地顾问。

67. 他的代表团希望，各个机构和机关的行政首脑和理事机构将充分注意审计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它强调必须严格控制预算，及时递交方案预算，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和改进会计程序。它还赞成将对各个机构为响应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所采取的行动的审查意见列入审计委员会编写的综合材料中。

68. 巨奎林先生（中国）指出，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一再提请注意有些机构支出超过收入的情况。这种做法有害于有关机构的运作，而且违反了有关的决议和财务条例。有关机构被迫从其他来源借款，影响了下一个财政时期的业务安排。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各该机构行政部门将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69. 关于财务记录，审计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了收支记录中的缺点。因此，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中国代表团认为，如无健全的财务管理，就无法正当进行业务活动。行政当局应当更多地注意此事。

70. 审计委员会指出，有些机构很少注意消耗性财产的管理，把人手短缺作为借口。这使得无法进行正规的库存计数。中国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尽快建立所有财产的财务监督和经管责任。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对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财产的管理表示关注。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费用和设备库存迅速增加。正如审计委员会所说，由于外地办事处之间缺乏合作，财产库存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尚有待建立。中国代表团希望，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71. 财务管理和监测不充分导致发生违反财务细则和行政规则情事。人权事务中心一再凭口头协议聘用个人，无视预算制约。该中心违反联合国制定的规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在总部，现已发现，在长期任用的法定审查和定期任用改变员额方面拖延很长时间，有时是故意的拖延。审计委员会还提到了其他机构人事管理方面一系列其他不正当做法。这些做法应当立即加以纠正。

议程项目 1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续) (A/47/7/Add. 1, A/47/32, 287 和 336; A/C. 5/47/1)

72. DUHALT 先生 (墨西哥) 说, 他的代表团三年来一直积极参与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它赞同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由于意识到会员国之间在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问题上存在争议, 它支持使该委员会更为有效的努力。不过, 它强调, 按这些方针提出的任何倡议都必须以大会第 43/222B 号决议为基础, 该决议授与该委员会在会议服务评价、规划和协调等领域的权限。例如, 该委员会应更积极地参与引进一项保证各机构会议日历协调规划和最佳利用会议服务的制度。该委员会、有关机构的官员和秘书处应当对每个机构实际要求的会议服务进行深入研究, 并考虑到该机构的任务、组成和工作方法、其目的是建立符合上目标并确保有关机构顺利履行职能的规则和程序。

73. 为了能够更深入地审计议程上的议题, 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不幸的是, 各代表团仍未非常积极地参与其工作。他的代表团希望, 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将会更为积极些。

74. 虽然会议委员会应该更加努力使本组织会议日历合理化, 但它决不应当充当一名评判者去判断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政治作用或相关性。对各个机构工作的有用性必须系统地评价, 但它必须在大会的范畴内进行, 并按本组织的普遍性所要求的那样,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需要。扭曲该委员会的任务, 让它纯粹从资源管理的观点判断其他机构的职能行使, 那将是危险的做法。

75. 会议委员会已建议安装一个信号系统, 促使发言者不要超过其分配的时间。他的代表团赞成该项建议。

76. 关于文件问题, 情况令人沮丧。供立法机构使用的文件几乎总是印发太晚。会议委员会一旦有了文件提供指数, 就能更好地提出最终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

77.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为附属机构报告确定的 32 页限制仍未得到遵守，而且在试验基础上为某些机构编写简要记录已超过了 10 年。墨西哥希望，在下届会议期间，会议委员会将对现行的标准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且提出纠正措施。

78. 由于文件方面的问题基本上是由于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数量不断增加与秘书处可用于满足这些请求的手段不足两者之间失衡造成的，因此需在两个方面采取行动。第一，会议事务厅的生产率必须提高，在这一方面，技术革新可能有所帮助。第二，各会员国本身必须使它们对文件的要求合理化。

79. 按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规定的指导原则，对会议事务厅的业务进行了研究，其结论已列入秘书长的一份报告中，还必须用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100 段中的结论作补充。就外界顾问所作的其他研究而言，他的代表团希望，将这些研究的结果纳入大会请求进行的审查结果中，以便使各会员国可在合适的时候了解到秘书长按照第 46/190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80. BA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大会第 43/222B 号决议对会议委员会的职能重新作了更完善的规定并对其成员组成作了改变，会议委员会的职能行使可有进一步的改进。该委员会为确保会议服务的最佳利用所作的紧张努力已取得了成果，因为 1991 年的平均利用率已达到了 78%。不过，会议委员会提供的会议统计资料表明，各个机构申报的与实际的需求之间差距很大。为了避免这种浪费，应当敦促每个机构，特别是那些尚未达到 75% 这一极限的机构，最充分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资源。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所载的建议。

81. 大会附属机构很少遵守 32 页报告的限制：从 1981 至 1991 年，只有 23 个机构提交的报告在此限额之内。其余机构必须加紧努力，既要保持质量又要遵守立法机关的指导原则。

82. 提前六周发出会前文件的规则没有得到遵守，秘书处也未对这个问题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因此，他的代表团要求对此作出说明。文件的及时提供是非常重要的

的：大会应当设想具体措施纠正这种局面。

83. 一般情况下，发给每个使团的文件份数，比所需份数多得多。这种程序很浪费，应当尽早加以审查。

84. 就 1993 年的会议日历而言，他的代表团从总体上无异议，但它认为，应当更多地注意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因此，必须减少年会的次数，并且将目前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总部开展的许多活动权力下放。还应分配给区域办事处更多的资源，区域办事处的会议服务设施应加改善。这样一种改变将使众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

85. 大会在其第 46/190 号决议中要求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会议事务厅的组织结构、技术创新和工作方法。鉴于特别工作组编写的报告或许很有价值，他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将报告副本发给第五委员会的成员。

86. 关于安装信号系统以提醒超过有关时限的发言者，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系统可能是有用的，但强调必须讲求经济。

87. MURTAZA 先生（巴基斯坦）说，会议委员会的作用仍然非常有助于使会议服务要求合理化以及及时安排国际会议。联合国作用的提高对会议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由于得不到充足的资源，因此改革这些服务的雄心勃勃的方案继续束之高阁。无论如何，必须促进会议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

88. 有些人提议放弃某些半死不活的活动。不过，这种性质的决定只能在更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和根据这种活动的长远用途，而不是根据其着眼于特定时刻政治考虑的表面无效性来作出。应当严格从会议委员会任务的角度来看待它的工作，不应指望它处理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讲求节约的愿望虽值得称赞，但也不应因此损害这些机构的工作。影响到会议举行、会期和会议地点的各项变动应是经广泛磋商过程的结果。

89. 他的代表团赞同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当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请求作

为联合国文件散发信件方面持克制态度。同样，还应敦促各国代表团表现出律己精神，遵守商定的发言时限。他的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就其对那些曾作为大会关于向其附属机构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先前建议基础的标准、地位和指导原则的审查提出报告。

90. INOMATA 先生（日本）先生说，他的代表团基本上同意会议委员会关于会议日历的建议，特别是该委员会报告（A/47/32）第 10 段中的建议。它认为，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应当调整它们的时间表，以便使咨询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这些机构的方案概算。正如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所建议的，也许值得考虑今后暂停举行世界性会议，因为在规划这类高费用活动前，应先对这方面过去的做法进行深入的分析。除有绝对必要外，大会甚至可以不再宣布新的“十年”。

91. 关于改善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仍然是由各事务局为会议作适当的筹备和准时分发文件。为此，必须严格遵守提前六周印发会前文件的规则。因此，他的代表团赞同该委员会报告第 25 段中的建议，对此，它还想补充一点，即在评价文件提供情况方面，即使在截止日期以后立即发出的文件也不应视为按时。它还坚决支持报告第 26 和 27 段中的建议，因为为了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会议时间表，对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有一个历史性的看法和制订出每小时会议时间的暂定费用将是十分有益的。

92. 关于有效利用会议资源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中的建议。在这方面，它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该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中，强烈敦促秘书处在其部门分析中列入需求已经减少的领域，它在给会议委员会 8 月份讨论实质性问题会议的报告中忽略了这样做。由于会议资源的机构间交流有助于这些资源在系统一级的最佳利用，他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磋商以在维也纳建立一个统一的会议服务机构。不过，这种机

构业务的指导原则要由会员国来制定。当然，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的代表应当以其当然资格参与磋商。

93. 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减少文件的数量和缩短其篇幅。已经遵守 32 页篇幅限制的附属机构应当继续坚持这一做法，而未能做到这一点的那些机构应当竭尽全力这样做。委员会报告第 59 段中的建议在这方面令人很感兴趣。由于有关的训练方案涉及工作人员，这些方案应由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与监督。他的代表团还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66 和 77 段中的建议。

94. 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对关于会议事务厅的审查报告 (A/47/336) 感到有些失望，因此它认为应当执行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A/47/Add. 1)。至于关于出版物的政策，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消除联合国内外所出版材料的重复现象，并且更加注意成本效益。虽然它原则上同意安装信号系统供实行发言时限时使用，但在安装前对是不是真的需要这种设备应当出现现实的决断。关于会议委员会本身的排定会议，它强烈支持该委员会报告第 112 段中提出的建议。

95. 在新技术将会提高生产率和效率的范围内，将它应用于会议是个合理的目标。主管会议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对会议事务厅工作量的增加表示非常遗憾。按照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家具和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拨款已增加了约 35%，从 1988-1989 年 250 万美元增加到 1990-1991 年 310 万美元和 1992-1993 年 420 万美元。其中大部分拨款用于诸如计算机等技术。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些技术所能实现的生产率和效率的提高当可弥补工作量增加和工作人员减少而尚有余。

96. ABDULGANI 先生（也门）说，秘书长建议让本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活动要增加，从而由联合国主持的各种会议的次数也要增加，而这些会议将需要会议服务。他的代表团了解本组织财政拮

据,但愿提请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在会议事务厅内并非没有出缺员额,也并非没有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征聘的合适候选人,却去征聘自由应聘的口、笔译员和日益依赖订合同进行翻译。无论如何,会议计划量过大导致征聘更多的自由应聘口译员是令人感到吃惊的。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为六种正式语言征聘的自由应聘口、笔译员人数,以及这种做法所涉财务问题。

97. 会员国拥有请求得到文件和向本组提交报告的主权;因此,该委员会关于大会应当请求它们在该领域持克制态度的建议(A/47/32,第58(b)段)似乎是没有道理的。按照订正的会议日历草案(A/47/32,附件),有的机构仍未得到六种正式语言的翻译服务。纯粹出于对加强包括阿拉伯语在内的所有正式语言平等原则的关注,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在编制会议日历和编写各机构会议简要记录时,以及在提供口译服务方面,是否仍尊重该原则。

98. DANKWA 先生(加纳)指出,会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所有的决定和建议,这应当使第五委员会能相当迅速地处理这一项目。他赞扬了会议事务厅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并敦促该厅继续作出坚定的努力以在困难的情况下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关于会议日历,该委员会和会议事务厅能够通融所有不增加任何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更改请求,但是各有关机构,特别是申请延长会期的机构,应当仔细审查其要求,以便使日历更趋稳定。

99. 他的代表团能够接受会议委员会报告第9段中所载的建议,而且它欢迎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就其会议时间安排提出的请求。会议委员会应当特别注意重叠的概念,不仅考虑到秘书处的制约因素,而且考虑到各国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需求,必须使这些代表团能够参加所有的会议。

100. 就会议服务的利用而言,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1991年的总体利用系数为78%,较之基准数字高出3个百分点。拟议中的试验方法可望更精确地反映利用率,而会议比率和规划精确系数则应由附属机构更确切地确定其需求。通过遵照指

数和提供指数两者评估会前文件的提供情况是对试验方法的一个改进。因此，他的代表团对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和 24 段中提出的建议无异议。会议事务厅为了改进这种服务的协调规划而提出的倡议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应当考虑到比较成本，特别是利用当地资源，包括自由应聘口、笔译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101. 他的代表团赞赏大会呼吁各会员国在请求将来往信函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时持克制态度的理论依据，而且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就此事提供的信息。因此，它不反对该委员会报告第 53 段中所载的建议，但是它想强调，除了各会员国拥有主权请求将其信函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外，大会也不应当采取可能妨碍或破坏会员国之间自由交流信息的任何行动，即使这会牺牲本组织的集体利益。至于附属机构报告遵守可取的 32 页限制，会议委员会做得很对，它请求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将关于报告优选格式的信息编入为新代表和秘书处有关官员制定的情况介绍和训练方案。关于会前文件，秘书处未能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一事可用下述情况来解释：实务部门提出文件晚了，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文件，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到外地出差，主要是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把全面遵守大会第 46/190 号决议列为优先事项。因此，应当审查实务部门提交文件和会议事务厅工作人员外派的情况。否则，即使技术发生惊人的变革，也不会产生所期望的结果。

102. 他的代表团同意会议委员会的结论，即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厅的报告对该厅面临的问题作了很好的描述。他的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将协助会议事务厅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方面。报告可以载入与某些代表团的期望和预先设想方面的差距，但是必须记住，接受审查的是会议事务厅，而不是会议委员会。因此，在目前阶段，他的代表团只能赞同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0 段中的请求，并且重申，最终应由有关的附属机构确定其会议服务需求。谈到当发言者时间受限制而安装有关的信号系统的报告（A/47/287），他的代表团在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证明该系统可行性的同时，表示不相信它有什么用处，无论如何，他的代表团认为，大会上发言的长度还未成为这样一个问题，以致于需要花这么一大笔钱。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